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接納或批准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附註(5))	193,418,28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93,345,280 (99.96%)	73,000 (0.04%)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修訂本公司章程。(附註(5))	193,267,280 (99.92%)	0	151,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以特別決議案審閱及批准修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5))	193,267,280 (99.92%)	0	151,000 (0.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520,653,552股（包括126,500,000股H股及394,153,552股A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93,418,28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15%。
- (4)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 (5) 有關此決議案之詳情，請瀏覽巨潮資訊網站：www.cninfo.com.cn。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